

# 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60条，其中通知公告类的信息17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类的信息21条，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类的信息22条。通过“宝丰医保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267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有关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，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监督和考核机制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充实完善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供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全面审视国家和省政务公开新要求，还存在诸如“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力度不够大、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”等短板和不足，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：

（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。

（二）抓常抓长抓细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宝丰县医疗保障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